

宋代商人家庭
The Merchant Families in Song Dynasty

田欣／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宋代商人家庭
The Merchant Families in Song Dynasty

田欣／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商人家庭 / 田欣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097 - 4217 - 4

I. ①宋… II. ①田… III. ①家族 - 商业史 - 研究 - 宋代 IV. ①F7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4732 号

宋代商人家庭

著 者 / 田 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曹义恒

责任校对 / 李秀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版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217 - 4

定 价 / 45.00 元

印 张 / 13.8

字 数 / 231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历史与现实之间本来没有严格的界限。为了学术研究的方便，学者们在把专业越分越细的同时，也把历史与现实割裂开了，似乎做古代史的研究必须平心静气，与现实保持距离，疏离主流意识形态。其实，史无定法，钻进象牙塔，做学院式的研究，当然好；与现实需要结合起来，经世致用，也契合圣贤的古意。多数青年学人倾向于后一条路子。田欣博士的《宋代商人家庭》，就属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这本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保留着博士学位论文“以小见大”的特点。社会变迁是现代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也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作者选取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变迁时段来表达研究旨趣和现实关怀。我们知道，唐宋之际社会变革的重要体现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商人家庭密切相关，因为家庭是最基本的生产生活单元，民间商业也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作者一改宏大叙事的路子，进行具体细微的研究，从“商人家庭”的视角审视宋代社会的变迁，包括商人的婚姻圈、社会交往圈的提升与变化，家庭居住空间的拓展的功能，完整地勾勒出了宋代“商人家庭”的状况。

家庭在随着社会变迁而变革的同时，其结构和功能保持着相对稳定，体现着家庭的“历时性”特点。本书从心态与观念的角度，对宋代以来商人家庭的特点做了归纳：“尚官进而入仕”的

价值取向、“重家胜于经商”的家庭观念、“善变但更求稳”的生活理念，这些特点体现着商人对乡土社会的回归与固守。现代社会变迁冲淡了乡土社会的气息，然而商人家庭中传统观念的影子至今仍可看到。就家庭史的研究而言，求异尽管是必需的过程，但最终往往有趋同的结果，因为在漫长人类发展史上，家庭确实有着“绵续性”与“共通性”的特点。商人家庭与农民家庭有差别，更多的是相似，特别是内里的东西。

现有的中国家庭史研究，包括宋代家庭史研究，主要考察乡村家庭，很少论及商人家庭，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资料的搜集难度大。正史典志多从“国计”的角度记载商业税收，与商人家庭有关的“民生”材料主要散见于文集、笔记、小说和墓志；后一类相关资料稀少而零散，除了收集耙梳的艰难，更困难的是解读。多数记载出自寻常百姓之口，传说与事实混淆；文人学士“猎奇”的习惯又往往使这些记载成为“特例”，大都是出了圈的事情。作者着力追求观念的通性的真实，这类“不经意”的史料没有经过“过滤”，记录的多是中小商人家庭，保留着宋代普通商人家庭真实的生活世界与精神世界，提供了运用“民生”的材料解读“民生”问题的机会。作者解读这些史料的时候，既着力挖掘，又不运思过度，分寸把握比较得当。

张国刚先生在《中国家庭史》的卷首语中，对家庭史的写作方法和文风做了提示，认为家庭史的写作“应该比较细致的、以充满人性化的笔法来写”，不妨多唠叨些家常。从这本书中，我们时时可以体味到以微见著的追求。作者尝试以女性的细腻化视角，从家庭日常生活琐事入手，用流畅练达的文笔娓娓而谈，枯燥的史料因此有了生活的气息，再现了宋代商人家庭的生活场景。

田欣是我的第一个学生，而且“第一”了两次：1996年我带第一届硕士生，她被保送直读，比她的同学早入门半年；2007年我带第一届博士生，就录取了她一个人。硕士期间她做

的宋代商人婚姻方面的题目，从内容上看，博士学位论文是“持续”做下来的；不过，她硕士毕业后投笔从戎，有8年的时间游离了专业，影响了积累。内行的读者会看出来，这本书的才气大功力小。一方面她凭着天分和勤奋，驾轻就熟，很快找回了感觉；另一方面，表层的叙述比较多，深层的研究相对欠缺。好在这是她的第一本书，是她的又一个开始，我们有理由寄予更高的期待。

邢 铁

2012年8月3日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节 概念阐释和选题意义 / 001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材料 / 004

第三节 学术史回顾 / 008

第四节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 018

第一章 宋代商人家庭的居住环境 / 022

第一节 家庭居住地的空间分布

——以东京、临安为中心的考察 / 022

第二节 家庭住宅与经商活动空间 / 036

第三节 家庭宅院与日常活动空间 / 043

第四节 家庭的流动与迁居 / 051

第二章 宋代商人的家庭生计 / 056

第一节 家庭生计的角色结构 / 057

第二节 家庭的治生之道 / 064

第三节 家庭的经济观念 / 074



第四节 家庭的支出与家产流向 / 078

第三章 宋代商人的婚姻特色 / 086

第一节 商人家庭择婚士人 / 086

第二节 “男尊女卑”的商娼关系 / 093

第三节 商人家庭互婚的现实阻隔 / 102

第四节 与经商相关的婚姻变动 / 105

第四章 宋代商人归的家庭生活 / 113

第一节 商人妇带“名利”入夫家 / 114

第二节 商人妇养家 / 123

第三节 行商妇守家 / 128

第五章 宋代商人家庭父子间的代际变化 / 138

第一节 代际营生旨趣的差异 / 139

第二节 代际家风传承的差异 / 145

第三节 家庭成员身份的代际更替 / 153

第四节 代际中断时家庭经济的波动 / 163

第五节 家产的分散与亲情的疏离 / 170

第六章 宋代商人家庭的社会交往 / 176

第一节 商人家庭与亲邻的交往 / 176

第二节 商人家庭之间的交往 / 184

第三节 商人家庭与官僚士人的交往 / 197

第七章 宋代商人家庭的鬼神崇信

——以洪迈《夷坚志》为中心 / 206

第一节 家庭生计中的鬼神崇信 / 208

第二节 家庭关系中的鬼神崇信 / 230

第三节 家庭鬼神崇信的双重分析 / 237

结 语 / 243

参考文献 / 250

索 引 / 262

后 记 / 266

绪 论

在社会变迁的大局之下，经济的变化常常引人注目。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唐宋时期社会变迁在经济领域的重要体现，宋代的商业尤其是民间商业的开展与家庭经营活动息息相关。宋代商人家庭身处“前沿”，在社会变迁的涤荡之中，它们受到了怎样的影响，又有着怎样的“坚守”，其表现是什么，内在原因又是什么，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以宋代为中心考察社会变迁中的商人家庭将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第一节 概念阐释和选题意义

在社会变迁视野下研究宋代的商人家庭，是一个社会经济史的选题，与家庭史研究，尤其是宋代家庭史研究息息相关，既有的家庭史研究成果是开展这项研究的基础。选择商人家庭作为研究题目首先要弄清两个基本概念：一是对这一题目下的家庭应当如何理解？二是怎样的家庭才是商人家庭？澄清这两个问题是全书的逻辑起点。

首先要给“家庭”一个确切的含义，这对于家庭史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古代的“家”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概念。“古代的‘家’既指家庭，有时又指家族，这反映了‘家’的内部的复杂关系。”^①

^① 张国刚主编《中国家庭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第2页。

目前，学界多数人认同将个体小家庭——同居共财的以婚姻为基础的由血亲和姻亲关系组成的社会共同体——作为研究的基本对象。个体小家庭是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单元，婚姻关系和直系血亲关系是个体小家庭成立的基本要素。因此，个体小家庭“既是一个血缘和亲缘组织，也是一个经济和社会组织”^①。以宋代为中心考察商人家庭就是以个体小家庭为基本单元并由此展开相关论述的。

宋代兼业现象比此前更为普遍，除了专职的商人以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兼职商人，将专职商人和兼职商人都纳入研究的视野是很有必要的。宋代的商人家庭应当涵盖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全体家庭成员都从事商业经营的家庭；二是部分家庭成员经商，经商收入成为家中主要生计来源的家庭，即家庭成员中部分以经商为主，其他家庭成员从事农、工等其他经济活动，在家庭经济中经商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家庭成员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三是家庭成员中有的“身兼二任”，即在经商的同时又从事其他职业的家庭，如亦官亦商者、亦工亦商者、亦农亦商者、亦士亦商者的家庭。对于第三种情况需要说明一点：并不是所有的“身兼二任”的家庭都列为商人家庭，只有那些经商在家中成为主业之一，“商”的身份明显比其他身份更为重要的家庭才被视为商人家庭。上述三种家庭都属于本书的考察范围。

就选题意义而言，近年来中国家庭史的研究成果日渐增多，张国刚主编的多卷本《中国家庭史》第一次较为系统地勾勒了历史上不同时期家庭的大致轮廓。总体来说，家庭史研究依然有着较为宽广的学术空间。家庭史需要研究哪些问题？对这些问题应该采用怎样的新角度？这些新问题放在怎样的叙事框架之中？这些都依然在研究者笔耕不辍的尝试性研究之中。正是由于家庭史研究“无定法”，所以给研究者留出了较大的自由拓展的空间。

^① 张国刚主编《中国家庭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第3页。

此外，目前的家庭史研究还没有对某一阶层的家庭展开成熟的研究，仅有为数不多的论文若干，商人家庭研究在家庭史研究的苗圃之中，也应当是尚待开垦之地。

从阶段性研究来看，既有的宋代家庭研究主要侧重于乡村农民家庭，虽然注意到了乡村民户与市场的交往，对商人家庭则一直很少提及。20世纪80年代以来，宋代商人的研究成果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这些成果多集中于对宋代商人的群体性研究和内部职业分层的研究，以商业活动作为主要的研究范围，对商人的家庭问题则很少关注。“实际生活中的家庭分为不同的等级、不同的职业，也是应当考虑的问题。……至于不同职业的家庭的考察，只有少数论文附带谈及，可能与资料的限制有关，全面的研究基本上还是空白。”^①

就普通民众这一层面而言，如若按照职业划分，除了农民、商人阶层外，还有手工业者阶层。古代往往是工商不分家，许多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这就是亦工亦商的家庭。然而亦工亦商的家庭既不是典型的商人家庭，也不是典型的手工业者家庭，专职的手工业者家庭和商人家庭有着很多的不同：一是与市场的关系密切程度不同。商人家庭的生计对市场的依赖性极强，手工业者家庭虽然也与市场发生联系，但依然是以“做”为主，而不是以“卖”为生，因而商人家庭受社会外部因素的制约较大，手工业者家庭则较少受到这方面的制约；二是商人家庭富于流动，而手工业者家庭则相对稳定。为了接近市场，获取差价，商人家庭成员常常需要奔波于异地他乡，手工业者家庭则更倾向于依托固定的场所，或者就近取材，或者依托商人获取原料和出卖产品；三是商人家庭相对开放，而手工业者家庭则相对封闭。商人家庭依托外部生存，因而必须是开放的，这种开放既有利于吸纳当时

① 邢铁：《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8页。在其另一部专著中专门论及了工商家庭中的家产继承问题。参见邢铁《家产继承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第132~156页。

社会的风气之先，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夹杂着社会的沉渣。手工业者家庭为了守住祖传技艺更倾向于保守和封闭，因此，很难将工商业者家庭一并考虑而作为研究的选题。

第二节 研究范围与材料

研究社会变迁视野下宋代的商人家庭，一方面取决于研究者观察的角度，换言之，研究者的思路无形之中就为自己的研究划出了一个边界，这个边界往往就是研究者眼界的极限，这就需要借助于工具，运用恰当的工具来拓展研究视野将有助于增加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张国刚提出中国家庭史研究要注意三个维度，即法制史的维度、经济史的维度和社会史的维度，就本书而言，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理论的恰当运用可能会成为解剖宋代商人家庭问题的“利器”。关于研究思路对研究范围的具体影响这一问题将在商人家庭研究基本思路这一问题中进一步展开。

在研究宋代的商人家庭时，另一方面的制约因素是材料，这一题目的研究成果迄今为止较为少见，这不仅与研究者的视野有关，更为重要的是受到了材料的局限。众所周知，宋代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离不开商人的经商活动，商人活动的足迹遍及宋代不同时期的各个地域，有关宋代商业和商业资本的研究成果已然累累，但是与商人“家庭”相关的成果较为少见。从材料方面分析，其原因有：一是正史典志记载少。正史中从“国计”的角度记载的商业活动及事例较多，而从“民生”的角度讲述家庭的材料极少，因此，正史典志多是作为背景材料。二是与宋代商人家庭有关的材料南多北少，材料的地域分布不均明显。这一特点与这一选题的材料多取材于文集笔记小说直接有关。从总体看，宋代的文集笔记数量南宋多北宋少，南宋时期在地域分布上又是南多北少。三是就材料的具体内容而言，涉及中小商人家庭的材料

多于富商大贾。这既是值得欣喜之处，同时也使研究的范围受到了进一步的限制。宋代商人家庭研究就其立意而言，本意在于挖掘与还原宋代商人阶层最寻常的家庭生活，因此，关于中小商人家庭的材料越多，就越有利于接近当时的基层社会和“民生”。富商大贾虽然拥有的资本数额巨大，但在总人数中所占比例很小，富商大贾的家庭生活离民生尚有不小的距离。可是，缺少对富商大贾的充分细致的分析会使得商人家庭研究缺少一部分重要内容。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宋代商人家庭研究的材料“偏”也就在所难免。从本书的具体写作过程来看也确实受到了材料的局限，材料“偏”了其结论有时就难逃“以偏赅全”之嫌，这也成为宋代商人家庭研究的一个明显的不足之处。

宋代的商人家庭研究主要取材于宋代的文集笔记小说，此外，还有少量的墓志碑刻资料，如何甄别和使用这些材料是研究过程中始终要处理好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历史叙述不是一块透明的玻璃，我们不能直接穿越历史与过去发生关系。王曾瑜、张邦炜就史料的拓展与甄别做了有益的分析^①。墓志多述“好人好事”，文集笔记不乏“坏人坏事”，无论好坏都脱不开材料的作者的主观意识，如果个人的主观意识过分介入，就可能会影响到材料的可靠性，如有些材料掺杂了神仙鬼怪、因果报应之说，有的则掺杂了个人的恩怨。因此，这些渗透着作者个人观念的材料需要仔细地甄别选用。甄别进而解读这些资料需要熟悉相关的背景知识，将事例放到那个时代的背景中进行分析 and 考察，才能得出趋近史实的结论。

从另一个角度看，众多的文集笔记小说正因为是一家之言，所以更贴近日常生活，写起来酣畅淋漓，作者和当时社会的真实观念自然流露其中。对这类资料不仅要“考实”，更重要的是

^① 参见王曾瑜《开拓宋代史料的视野与〈三言〉、〈二拍〉》，《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张邦炜《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读后》，《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考意”，注意材料背后蕴藏的真实观念，这也是文集笔记小说类材料的价值所在。以笔记为例，宋人笔记可以分为如《夷坚志》等小说故事类，如《涑水纪闻》等历史琐闻类，如《梦溪笔谈》《容斋随笔》等考据辨析类，等等。对于宋代笔记小说的史料价值，明代人早有所论：“唯宋则出土大夫手，非公余纂录，即林下闲谭。所述皆生平父兄师友相与谈说，或履历见闻、疑误考证；故一语一笑，想见先辈风流。其事可补正史之亡，裨掌故之阙。”^①可见其资料价值是值得珍视的。追求观念的真实是宋代商人家庭研究中对资料解读和运用的一个重要原则。

本书对宋代商人家庭的研究大量运用了《夷坚志》的资料，如何看待《夷坚志》对于本书的研究价值需要特别加以说明。本书采用了中华书局1981年（2006年重印）本，由何卓点校，共分为四册。之所以选取该版本，是因为它是以篇目最多的涵芬楼为底本，采取众家之长进而辑遗点校的。

洪迈《夷坚志》是宋代志怪小说中卷帙最浩繁的一部。《夷坚志》的创作时间跨度较长，前后持续了将近六十年（宋高宗绍兴十三年开始，到宋宁宗嘉泰二年去世方停笔）。洪迈为此殚精竭虑，世事沧桑尽在其中。这部笔记涵盖了宋代大部分时段，有些甚至追溯至前代，涉及阶层广泛，对世俗生活的偏好及市民化倾向是其特点之一^②。宋代著名诗人陆游曾评价说，此书“岂惟堪史补，端足擅文豪”^③。对于宋代商人家庭研究这一选题而言，它的作用不只是“史补”，而且是作为重要史料甚至是典型史料来运用。

一是内容丰富，反映市井生活的题材多。《宋史·洪迈传》

① 转引自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北京出版社，2003，第93页。

② 张文飞的博士学位论文较详细地阐述了《夷坚志》各志的成书过程及内容上的特点，此外还论述了小说的艺术特色和洪迈的思想，为全面地认识《夷坚志》的价值提供了较充足的材料。参见张文飞《洪迈〈夷坚志〉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古代文学专业，2008。

③（宋）陆游：《剑南诗稿》卷三七，载《文渊阁四库全书》。

称洪迈“博极载籍，虽稗官虞初，释老傍行，靡不涉猎”。博学多识之才赋予其兼容并包的胸襟，《夷坚志》涵盖的内容极其广泛，“多为神仙鬼怪，异闻杂录。机祥梦卜，也记载了宋人的一些遗闻轶事。诗词歌赋、风尚习俗以及中医方药等。宋元以来，不少话本和戏曲都取材于《夷坚志》故事。”^① 题材广泛的主要原因是其搜集者来自宋代社会的各个阶层，《夷坚志》初志完成后，“士大夫或传之，今镂板于闽，于蜀，于婺，于临安，盖家有其书。人以予好奇尚异也，每得一说，或千里寄声，于是五年间又得卷帙多寡与前编等，乃以乙志名之。”^② 其后不唯士大夫，搜集者的身份也越来越广泛。“非必出于当世贤卿大夫，盖寒人、野僧、山客、道士、瞽巫、俚妇、下隶、走卒，凡以异闻至，亦欣欣然受之，不致诘。”^③ 如此广泛的取材方式，加之洪迈对下层民众生活的偏好，都为市井题材的丰富提供了可能。还需指出的是，如此广泛的题材汇集至洪迈处，洪迈采取了“纪实”式的辑录方式，“一话一言，入耳辄录，当如捧漏瓮以沃焦釜，则辘词记事，无所遗忘”^④。这正是其资料的可贵之处，只有通过这些没有经过精心“过滤”的材料才能窥见宋代市井生活的真实景象。

二是反映宋代的商人家庭生活的材料叙事完整。有关这一选题的材料散见于宋代的文集笔记小说之中，但《夷坚志》一书涉及的相关材料最多，叙事较为完整的最多。仅举几例，“宋代商人家庭的鬼神崇信”这一章的史料主要来源于《夷坚志》，因而列了“以洪迈《夷坚志》为中心”作为本章的副标题。关于《夷坚志》等鬼魅题材的史料价值，有人认为宋代“鬼魅小说，与唐人的偏重人鬼情爱不同，走进了以鬼事而展现人情世态的新

①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第1页。

②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第185页。

③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第537页。

④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第1303页。

阶段，即以荒诞的鬼事揭示现实的社会人生”^①。正是虚幻色彩的故事情节所反映的现实人生，赋予了研究者解读的意义和空间。此外，宋代商人的家庭生计、宋代商人的婚姻特色等章节都程度不同地运用了《夷坚志》中的材料。

《夷坚志》对于本书的研究意义已经明确，但如果过分倚重则会带来偏颇之嫌。例如，《夷坚志》中的许多故事有着较为明显的教化色彩，明代嘉靖年间的田汝成在为《夷坚志》所作的序言中说：“人之为治也，显而易见；天之为治也，幽而难明。略其易见而表其难明，此《夷坚志》之所由作也。夫人分量有限，而嗜望无涯。苦海爱河，比比沉汨。不慢之以天刑，而喻之以夙赋，则覬覦者何观焉！故知忠孝节义之有报，则人伦笃矣；知杀生之有报，则暴殄弭矣；知冤对之有报，则世仇解矣。”^② 因此，应避免被书中作者的观念所诱导，而尽可能还原当时社会的观念的真实，这就需要采用其他资料以互相印证。

第三节 学术史回顾

由于传统的抑商观念的存在，过去对商品经济史的研究一直比较欠缺。20世纪80年代以来，现实生活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古代商品经济研究的升温，研究宋代商人的成果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从家庭史的角度对宋代商人进行研究的直接成果则较少，有关研究多是附着在其他专门史的研究之上的，没有成为独立的、相对成熟的单元结构；宋代家庭史的研究多侧重于乡村农民家庭，对商人家庭较少涉及。作为探讨社会变迁视野下宋代的商人家庭问题的第一步，需要对宋代商业和商人、传统

① 林辰：《神怪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第215页。

②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1，第1834页。